

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补充承诺函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

本人承诺：本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六十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人：董树林、张国祥、张秋凤

2017年4月28日